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6/07-08(05)號文件

檔 號：CB2/BC/2/07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檢疫及防疫條例》的擬議修訂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檢疫及防疫條例》(下稱"《條例》")(第141章)的擬議修訂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預防和控制對香港公共衛生有重要影響的傳染病訂立法律架構。《條例》於1936年參照《國際衛生公約(1926)》(其後由《國際衛生條例(1969)》取代)的原則首次制訂，把當時與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相關的法例加以修訂和綜合而成。《條例》其後因應《國際衛生條例(1969)》的各項修訂而作出修改。

3. 政府當局經參考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經驗後，對《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預防傳染病的法律架構切合時宜，並能夠支援政府當局在控制傳染病方面的策略。當局亦藉此機會，配合已於2007年6月15日實施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國際衛生條例(2005)》是對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成員國(中國是成員國之一)具法律約束力的一套條例，用以協助全球應付公共衛生威脅。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香港須遵從《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

過往的討論

4. 政府當局在2007年2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計劃使《條例》的法律條文符合《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要求，以確保香港的架構能有效預防和控制疾病。

5.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主要的建議載於**附錄**。

6. 委員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述各段。
7. 郭家麒議員認為，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香港出現大規模傳染病爆發時，決定本港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會延誤採取有效措施以應付有關情況。
8. 政府當局表示，委員無須有此憂慮，因為《條例》將防止控制傳染病在香港蔓延的基本權力賦予衛生署。《條例》的擬議修訂會進一步加強衛生署處理傳染病爆發的法定權力。此外，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當疾病在國際間蔓延而對其他地方構成公共衛生風險，以及需要採取協調一致的國際應對措施，才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決定本港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權力。在決定香港是否處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前，會首先諮詢衛生署的意見。
9. 政府當局亦指出，由行政長官統領對抗大規模傳染病爆發，並非無先例可援，儘管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的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會按情況所需向他提供意見。舉例而言，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包括設立一個三級應變系統(戒備應變級別、嚴重應變級別及緊急應變級別)，根據該計劃，在緊急應變級別會成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
10. 張超雄議員堅持認為，現時處理傳染病爆發的權力已集中由政府掌握，若再向政府賦權，會令情況進一步加劇，條例草案應加入抗衡上述情況的條文。
11. 郭家麒議員質疑，有關訂明政府可徵用私人財產的擬議修訂，會否抵觸《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該條文訂明的事宜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期間，政府徵用私人財產是否符合《基本法》。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時，會向立法會提供相關的法律意見。政府當局亦會訂明實施擬議修訂的安排，例如向財產提供者作出補償。
13. 李鳳英議員指出，若《條例》並無清楚說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衛生署及私家醫生／醫院在對抗傳染病方面各自擔當的角色，便會大大削弱為加強衛生署處理傳染病爆發權力而提出的擬議修訂。
14. 政府當局回應，《條例》的目的是就預防和控制人類感染傳染病提供法律架構，並非列出衛生署、醫管局及私家醫生／醫院在控制傳染病方面各自擔當的角色，這屬於衛生防護中心的職權範圍。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建議下，衛生防護中心於2004年6月1日在衛生署轄下成立，作為新的公共衛生基本設施，在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方面具有職、權和責。該中心亦負責與各國的傳染病控制機構和有關國際組織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

15. 為釋除委員憂慮衛生署署長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期間聘用任何他認為合適的人士，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修訂條例草案內清楚訂明，在發生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署長只可聘用非註冊但合資格醫護人員提供協助。

16. 儘管法例規定醫生須就其所知，提供與傳染病個案有關的資料，以及規定傳染病患者、接觸者和帶菌者須接受醫學監察，但李國麟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加入明訂條文，確保有關法例規定得以遵從。

17. 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或日後向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解答下述問題——

- (a) 擬議的修訂與《條例》的相關條文有何差別，以及擬議修訂通過成為法例後，在何等程度上會改善傳染病爆發的處理方法；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做法和立法措施，以及這些做法和立法措施與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有何差別；及
- (c) 倘若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中亦受感染，會否有任何應變措施。

相關文件

18.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的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4日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
的主要擬議修訂**

A. 防止國際關注的疾病蔓延香港／從香港向外蔓延

- (a) 規定營運人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入境口岸及跨境運輸工具保持衛生，並在有需要時規定須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消毒、除蟲和滅鼠；
- (b) 賦權衛生署規定營運人須就出現於跨境運輸工具或入境口岸的傳染病個案或污染，提供相關資料；
- (c) 賦權衛生署按《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視察入境口岸和跨境運輸工具，並發出相關的證明書；
- (d) 香港或其他地區一旦爆發疫症，賦權衛生署——
 - (i) 要求進入香港的旅客出示他們曾接受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的證明，以及作出相關的健康申報；
 - (ii) 為旅客進行所需的身體檢驗或檢測，以及命令任何相信是傳染病患者、接觸者和帶菌者或受污染人士接受隔離／檢疫；
 - (iii) 拒絕看來具傳染性或已受污染的物品出境或入境，並在有需要時檢取和銷毀這些物品；
 - (iv) 因應世衛的建議，當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任何旅客是傳染病患者、接觸者和帶菌者或受污染人士時，可拒絕其出境；

B. 防止和控制傳染病在本港蔓延

- (e) 因應現時本地的傳染病流行病學，更新和擴大須呈報疾病的清單，加入關乎公共衛生的傳染病；
- (f) 規定須呈報具危險性的傳染性病原體的洩漏，並授權衛生署規定有關方面交出該等病原體，以供妥善處理；
- (g) 授權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命令有關方面提交樣本、生物或病原體，並安排予以測試，以收集有關疾病的進一步資料；
- (h) 規定醫生須就其所知，提供與傳染病個案有關的資料；

- (i) 授權衛生署強制傳染病患者、接觸者和帶菌者接受醫學監察；
- (j) 更清晰界定衛生署可命令相信是傳染病患者、接觸者或帶菌者的人士接受隔離／檢疫的權力。

C.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 (k) 若香港發生大型爆發——
 - (i) 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 (ii) 授權政府當局可查閱及向公眾披露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的資料；
 - (iii) 訂明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期間，政府可徵用私人財產(包括疫苗、藥物、個人保護裝備、車輛、貨櫃，以及空置住宿設施)；及
 - (iv) 讓非註冊但合資格的醫護人員可於緊急事態期間，在署長指示下執行所需的工作和職務。